

新锦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锦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8月25日上午在北京市海淀区丰秀中路3号院4号楼5层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15日以邮件或其他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王艳秋女士现场出席，其他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莉斐女士主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二、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与河北彰然商贸有限公司签订<还款协议>的议案》

为推进公司的债务化解工作,进一步降低公司债务成本,保障公司合法权益,公司经与河北彰然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彰然”)协商,拟在目前债务基础上达成和解并签订《还款协议》。在此协议中,河北彰然同意不附条件的对公司进行部分债务免除,截至目前,公司应向河北彰然偿还的剩余债务金额为人民币 2,152.00 万元。《还款协议》项下债务利息以本金人民币 2,152.00 万元为基数,按照年化 12.8%的标准计算,自《还款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实际付清全部本金之日止。利息按季度结算,公司应在每季度末前支付当期利息,借款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于 2027 年 7 月 31 日到期一次性全部清偿完毕。董事会同意在不低于和解条件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与河北彰然进行协商及签署相关文件。

本次债务和解属于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豁免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签订<还款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9)。

三、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拟解除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4 年 6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恒泰艾普集团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泰制造”)为推进公司透平机械装备及特种装备制造项目建设,分别与金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环建设”)及其全资子公司金环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环钢构”)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恒泰艾普透平机械装备及特种装备制造项目(一期)钢结构专业承包合同》,由其分别承担该项目的工程施工、钢结构加工及安装工程事宜,总价不超过人民币 6,450 万元。

鉴于金环建设、金环钢构近期发生重大变故,已无法继续履约,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经协商一致,各方同意终止项目施工,解除上述合同,并确定自解除协议签订之日起,恒泰制造与金环建设以及恒泰制造与金环钢构之间债权债务关系全部了结。

本次合同解除系基于客观情况变化及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旨在避免公司损失进一步扩大,保障项目建设进度与资金安全。公司时任监事刘海生先生为金环建设与金环钢构的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金环建设及金环钢构为本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该事项已经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基于谨慎性原则提交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解除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0）。

四、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进展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进展情况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6 年上半年的相关工作成效。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51）。

五、备查文件

- 1、新锦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新锦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新锦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锦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7 日